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计划,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探索并拓宽新的融资渠道,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为补充流动资金,经认真研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 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如果需要提供担保,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并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 关担保事官。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 月。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公司债券



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 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及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安排、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 5、如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必要时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 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 7、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 9、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 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官。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及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作为偿债保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上述一、二、三、四项事项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

